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東方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riental Cultur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1)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中國東方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28,826	13,433
收入	3	28,826	13,433
銷售及服務成本		(12,737)	(38,029)
毛利／(損)		16,089	(24,596)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4	2	14
銷售及營銷開支		(163)	(596)
行政開支		(13,868)	(23,710)
議價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12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增加		-	2,29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
融資成本	5	(6,406)	(4,418)
除稅前虧損		(4,346)	(51,001)
所得稅開支	6	(3,860)	(55)
期內虧損	7	(8,206)	(51,056)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時產生的匯兌差額			
及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4,856)	3,435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13,062)	(47,621)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8,210)	(50,433)
非控股權益		4	(623)
		<u> </u>	<u> </u>
期內虧損		<u>(8,206)</u>	<u>(51,056)</u>
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066)	(46,998)
非控股權益		4	(623)
		<u> </u>	<u> </u>
		<u>(13,062)</u>	<u>(47,621)</u>
每股虧損	9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u>(0.40)</u>	<u>(2.5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0	5,378	6,909
無形資產		3,301	3,395
商譽		18,262	18,262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	-
已付收購無形資產按金		-	-
移動媒體項目預付款項		-	-
可供出售投資		1,979	2,006
		<u>28,920</u>	<u>30,572</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1	58,163	35,336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4,863	7,095
應收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款項		203	203
可收回所得稅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8,990	19,965
		<u>72,219</u>	<u>62,59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	29,064	16,208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40	240
索償撥備		7,500	7,500
應付所得稅		7,512	3,559
其他借貸		18,000	18,000
可換股貸款票據		-	6,413
衍生金融負債	13	6,682	7,254
		<u>68,998</u>	<u>59,174</u>
流動資產淨值		<u>3,221</u>	<u>3,42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32,141</u></u>	<u><u>33,997</u></u>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187,587	178,517
儲備		(177,039)	(187,9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0,548	(9,390)
非控股權益		(127)	(132)
權益總額		10,421	(9,522)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貸款票據		21,720	43,519
		32,141	33,99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中國東方文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董事認為任何公司不會成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12樓1205-1207室。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證券買賣。除該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外，其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不同於呈列貨幣人民幣。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故本公司董事認為以人民幣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乃屬適當。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如適用)。

除下文所述者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與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	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共同安排及披露其他 實體權益：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個別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建立有關公平值計量指引及公平值計量披露的單一來源，並取代過往刊載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作出相對性修改，規定在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若干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範圍廣泛，適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的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有少數豁免情況。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載列「公平值」的新定義，將公平值定義為於計量日期在資本(或在最有利的)市場中根據當前市況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移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下，公平值是一個出售價格，不管該價格是可以直接觀察或利用其他評估方法而預算出來。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包含廣泛的披露規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追溯應用新公平值計量及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為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引入新的術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更名為損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以單一報表或兩份獨立但連續報表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的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在其他全面收益部份作額外披露，而使其他全面收入項目須劃分為兩類：(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及(b)於達成特定條件時，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予以分配，修訂並無改變按除稅前或除稅後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的選擇權。修訂已追溯採用，因此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已按此等修訂作出相應修改。

除上述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金額及／或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及修訂(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過後，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如下。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 ²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披露 ¹ 衍生工具的變更及對沖會計的延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日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會(其為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而報告之資料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之貨品或服務種類。釐定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並未匯總主要營運決策者確定的經營分部。

尤其是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1. 廣告媒體—就於本集團戶外廣告牌及發光二級管(「LED」)顯示屏投放廣告向廣告商及廣告代理提供廣告服務；
2. 其他媒體—提供諮詢及媒體經營服務及電視節目發行服務；
3. 銷售第三方軟件及硬件—提供第三方運營支撐系統(OSS)軟件及硬件；及
4. 證券買賣—買賣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後，其他媒體業務成為一個全新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

有關銷售自主開發軟件以及維護、培訓及其他服務之經營分部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終止經營。下頁呈報之分部資料並不包括該等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款項。

分部收入及業績

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廣告媒體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媒體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第三方 軟件及硬件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證券買賣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集團外部銷售	<u>219</u>	<u>28,607</u>	<u>-</u>	<u>-</u>	<u>28,826</u>
分部溢利/(虧損)	<u>(2,818)</u>	<u>11,481</u>	<u>-</u>	<u>-</u>	<u>8,663</u>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增加					-
議價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未分配其他收入					2
未分配公司開支					(6,605)
融資成本					<u>(6,406)</u>
除稅前虧損					<u>(4,346)</u>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廣告媒體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其他媒體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第三方 軟件及硬件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證券買賣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集團外部銷售	<u>11,139</u>	<u>2,294</u>	<u>-</u>	<u>-</u>	<u>13,433</u>
分部虧損	<u>(36,646)</u>	<u>(66)</u>	<u>(7)</u>	<u>-</u>	<u>(36,719)</u>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增加					2,293
議價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2
未分配其他收入					14
未分配公司開支					(12,183)
融資成本					<u>(4,418)</u>
除稅前虧損					<u>(51,001)</u>

分部資產及負債

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分部資產		
廣告媒體	9,577	6,305
其他媒體	32,913	26,726
銷售第三方軟件及硬件	-	-
證券買賣	-	-
分部資產總額	42,490	33,031
未分配公司資產	58,649	60,140
綜合資產	101,139	93,171
分部負債		
廣告媒體	19,383	11,276
其他媒體	5,666	100
銷售第三方軟件及硬件	-	-
證券買賣	-	-
分部負債總額	25,049	11,376
未分配公司負債	65,669	91,317
綜合負債	90,718	102,693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2	11
其他	-	3
	2	14

5.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其他借貸的利息	190	200
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實際利息開支	6,216	4,218
	<u>6,406</u>	<u>4,418</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3,860	55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於兩個期間均為25%。於兩個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來自中國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撥備。

香港利得稅按兩個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未在兩個期間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法例及法規，本集團無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所得稅。

7.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廠房及設備折舊	1,479	1,777
無形資產攤銷	94	19,234
撤銷廠房及設備	-	4
訴訟案索償撥備	-	7,500
已租用物業的運營租賃租金	3,123	4,453

8. 股息

於中報期間並無支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u>(8,210)</u>	<u>(50,433)</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2,060,975</u>	<u>1,967,563</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股份的平均市價，且並無假設轉換本公司尚未行使的可換股貸款票據，因其行使會導致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虧損減少。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在於兩個期間並無就購股權及可換股貸款票據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10. 廠房及設備變動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添置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9,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撤銷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000元)。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25,728	15,400
減：確認減值虧損	(226)	(6,967)
	<u>25,502</u>	<u>8,433</u>
其他應收款項	9,589	4,923
減：確認減值虧損	–	(429)
	<u>9,589</u>	<u>4,494</u>
按金	22,981	25,232
減：確認減值虧損	–	(3,000)
	<u>22,981</u>	<u>22,232</u>
預付款項	91	177
	<u>58,163</u>	<u>35,336</u>

貿易應收賬款按有關合約訂明的期限到期。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30至60日之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賬款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日內	4,265	4,832
31至60日	21,237	3,375
超過365日	–	226
	<u>25,502</u>	<u>8,433</u>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賬款	3,734	3,715
其他應付款項	3,805	3,663
預收款項	161	161
應計開支	21,364	8,669
	<u>29,064</u>	<u>16,208</u>

購買商品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60天。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日內	-	100
31至60日	-	205
181至365日	3,734	3,410
	<u>3,734</u>	<u>3,715</u>

13. 衍生金融負債

	或然代價工具 人民幣千元	可轉換 貸款票據之 衍生部份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340	7,247	11,587
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	—	235	235
公平值增加	(480)	(904)	(1,384)
兌換可換股貸款票據	—	(3,044)	(3,044)
匯兌調整	(72)	(68)	(14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3,788	3,466	7,254
兌換可換股貸款票據	—	(524)	(524)
匯兌調整	(52)	4	(48)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3,736</u>	<u>2,946</u>	<u>6,682</u>

14.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普通股的相應面值	
二零一三年 六月 三十日 千股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股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 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六月 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期初及期/年末	<u>10,000,000</u>	10,000,000	<u>1,000,000</u>	1,000,000	<u>879,100</u>	879,100
---------	-------------------	------------	------------------	-----------	----------------	---------

已發行及繳足：

期/年初	<u>2,021,937</u>	1,939,436	<u>202,194</u>	193,944	<u>178,517</u>	171,828
轉換可換股貸款票據 後發行股份	<u>114,043</u>	62,501	<u>11,404</u>	6,250	<u>9,070</u>	5,054
清償收購附屬公司的 代價後發行股份	—	—	—	—	—	—
配售後發行股份	—	20,000	—	2,000	—	1,635

期/年末

	<u>2,135,981</u>	<u>2,021,937</u>	<u>213,598</u>	<u>202,194</u>	<u>187,587</u>	<u>178,517</u>
--	------------------	------------------	----------------	----------------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人民幣28,826,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3,433,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215%。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報告期間虧損總額約為人民幣8,21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0,433,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83.7%。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0.40分(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2.56分)，較去年同期減少約84.4%。

當中來自廣告媒體收入及其他媒體收入的營業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19,000元及人民幣28,607,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人民幣11,139,000元及人民幣2,294,000元)。報告期間的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3,868,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3,71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41.5%。費用減少主要由於節省員工成本及法律和專業費用。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就於本集團戶外廣告牌及發光二級管(「LED」)顯示屏投放廣告向廣告商及廣告代理提供廣告及顧問服務。

由於中國廣告業營商環境欠佳，廣告媒體業務的貢獻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持續下滑。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本集團已終止刊發直遞週刊《新乘坐》，該雜誌在中國北京地鐵內免費發放。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戶外廣告市場(包括LED業務)備受挑戰且充滿不確定性，本集團已終止投資新戶外媒體，但只保留部份現有戶外媒體。

另一方面，本集團的電視節目發行業務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錄得穩定收入。30集新電視劇《捍衛者》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在央視八臺播出，其後於若干省級電視臺繼續播出。

業務前景

本集團對於中國建立跨媒體平台秉持樂觀態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完成有關收購 Housden Holdings Limited (「Housden」) 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主要收購事項，為本公司提供寶貴商機，向另一重要媒體——互聯網拓展，進軍中國潛在盈利豐厚的互聯網廣告行業及相關網上教育業務活動。中國有許多成功的業務網絡平台，部分原因為中國人口眾多。收購事項亦將為本集團提供借助此平台擴展其廣告業務的良機。

董事會將繼續尋求於媒體平台的其他投資機會，探討擴展至其他廣告業務及教育業務的可行性，以長遠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股東價值。

給予實體的貸款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Smart Century Investment Limited 向本公司擁有49%權益的聯屬公司 Apex One Enterprises Limited (「Apex One」) 提供20,000,000港元的財務資助。Apex One 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刊發的公佈。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應收 Apex One 款項約為人民幣4,863,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結餘撥付其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人民幣8,99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965,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合共約為人民幣3,221,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425,000元)。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約為1.05倍，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比率則為1.06倍。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為89.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2%)。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為213,598,000港元，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2,135,980,777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重大交易

有關收購Housden Holding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主要收購事項(「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Talent Group Development Limited (「Talent Group」，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Headwind Holdings Limited (「Headwind」)及路行先生(「路先生」，Housden及Headwin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實益擁有人)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據此，Talent Group有條件同意收購而Headwind有條件同意出售Housden全部已發行股本，初步代價為199,500,000港元，其將由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按發行價每股優先股0.21港元發行950,000,000股初步優先股支付，並須受(i)相關估值調整；及(ii)上調199,500,000港元所限。倘Housden、創聯教育有限公司、北京創聯中人技術服務有限公司、北京創聯教育投資有限公司及北京中人光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達成收購協議項下的相關溢利保證(其條款已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則將由本公司向Headwind發行合共950,000,000股額外優先股支付代價上調。倘相關溢利保證獲達成，本公司將向Headwind發行合共最多1,900,000,000股優先股。

完成收購事項時，Housden將成為Talent Group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06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收購事項，並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並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Talent Group、Headwind及路先生訂立收購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收購協議各訂約方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的日期或Talent Group與Headwind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獨立股東通過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的決議案。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收購協議項下規定的完成收購事項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收購事項已完成。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0.21港元向Headwind發行合共950,000,000股初步優先股，以支付並結算金額為199,500,000港元之初步代價。

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九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三年八月八日刊發的公佈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的通函。

集資活動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與認購人黃祖輝先生、周建忠先生、Rich Wealth Investments Limited (由Lam Siu Ping女士最終實益擁有)及李復瀚先生(均為獨立投資者)就發行本金總額達人民幣15,000,000元的可換股票據訂立認購協議，轉換價為每股0.29港元。認購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完成。

外匯風險

本集團絕大多數業務交易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本集團採取保守的財務政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負債、利息或貨幣掉期或其他作對沖用途之金融衍生工具。因此，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利率及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二日，本公司一間間接擁有附屬公司被日本赤見電機株式會社(「日本赤見」)告上河北省廊坊經濟技術開發區人民法院進行第一次庭審。日本赤見因本集團涉嫌違反有關在中國建造LED顯示屏的合約承擔提出索賠，金額約為人民幣12,378,000元。

該案件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在河北省石家莊中級人民法院(「法院」)進行庭審。庭審期間並無達成任何判決，然而，基於公平責任原則，法院已裁定本集團就LED顯示屏之擁有權賠償人民幣7,5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該案件再次進行庭審，但並無確認及達成任何判決。

經參考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相關判決可能對本公司帶來不利影響，預計產生虧損人民幣7,500,000元。因此，就有關索賠作出人民幣7,500,000元之撥備並計入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其他應付款項。

於本公佈日期，相關訴訟案件尚未最終判決。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重大資本承擔約人民幣320,225,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20,225,000元)。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有61名僱員(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名僱員)，而於報告期間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全體董事酬金及袍金)約為人民幣2,882,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455,000元)。

本集團向合資格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包括醫療及退休福利。為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僱員(包括董事)，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共有76,260,000份可由購股權計劃的承授人行使的購股權尚未獲行使。

我們堅信，我們的僱員將繼續為本集團的成功提供穩固基礎，並將為我們的客戶維持高標準的服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設立按權益結付的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董事會全權認為已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出貢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員工)、行政或高級人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顧問、代理或法律及財務顧問授出購股權。

於報告期間，66,20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且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及註銷購股權。以下為於報告期間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變動概況：

承授人名單	於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之餘額	報告 期內授出	報告 期內行使	報告 期內失效	報告 期內註銷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之餘額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董事									
李慶先生	3,000,000	-	-	-	-	3,000,000	0.96	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	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 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
	980,000	-	-	-	-	980,000	0.58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 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
	5,000,000	-	-	-	-	5,000,000	0.55	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 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
閻大可先生	5,000,000	-	-	-	-	5,000,000	0.58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 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
梁兆基先生	500,000	-	-	-	-	500,000	0.96	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	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 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
	460,000	-	-	-	-	460,000	0.58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 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
韓冰先生	1,900,000	-	-	-	-	1,900,000	0.237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	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
陳孚鉅先生 (已於二零一三年 三月一日辭任)	17,300,000	-	-	-	-	17,300,000	0.58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 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
趙勇先生 (已於二零一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辭任)	1,500,000	-	-	(1,500,000)*	-	-	0.96	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	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 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
李忠先生 (已於二零一二年 七月三十日辭任)	1,500,000	-	-	(1,500,000)*	-	-	0.58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 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
小計	37,140,000	-	-	(3,000,000)	-	34,140,000			
僱員									
總計	24,200,000	-	-	(10,000,000)	-	14,200,000	0.96	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	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 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
	4,360,000	-	-	(1,200,000)	-	3,160,000	0.85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五日
	6,960,000	-	-	-	-	6,960,000	0.58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 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
	3,000,000	-	-	-	-	3,000,000	0.53	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五日
	2,000,000	-	-	-	-	2,000,000	0.56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4,800,000	-	-	-	-	4,800,000	0.55	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	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 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
	8,000,000	-	-	(8,000,000)	-	-	0.366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 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日
小計	53,320,000	-	-	(19,200,000)	-	34,120,000			
顧問									
總計	5,000,000	-	-	-	-	5,000,000	0.53	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 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五日
	45,000,000	-	-	(42,000,000)	-	3,000,000	0.56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至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2,000,000	-	-	(2,000,000)	-	-	0.366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 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日
小計	52,000,000	-	-	(44,000,000)	-	8,000,000			
總計	142,460,000	-	-	(66,200,000)	-	76,260,000			

* 根據購股權計劃，由於承授人於上述期間有權行使相關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將自其僱傭終止日期後六個月失效。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有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以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有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根據購股權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總百分比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所持有關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總數	
李慶	實益擁有人	2,432,000	8,980,000	11,412,000	0.53%
閻大可	實益擁有人	–	5,000,000	5,000,000	0.23%
梁兆基	實益擁有人	–	960,000	960,000	0.04%
韓冰	實益擁有人	–	1,900,000	1,900,000	0.0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有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債券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有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各節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任何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成員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概無擁有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的證券或曾於報告期間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及有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有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的好倉：

本公司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有關股份數目	所持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總百分比
何偉剛(「何先生」)	透過受控制公司持有(附註1)	359,639,306	409,859,306	19.18%
	由配偶持有(附註2)	50,220,000		
郭斌妮	實益擁有人(附註2)	50,220,000	409,859,306	19.18%
	透過受控制公司持有(附註1)	359,639,306		
Rotaland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358,139,306	358,139,306	16.76%
路行	透過受控制公司持有(附註3)	2,031,728,323	2,031,728,323	95.11%
Ascher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31,728,323	131,728,323	6.16%
Headwind Holding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3)	1,900,000,000	1,900,000,000	88.95%

附註：

- 於該等359,639,306股股份中，Rotaland Limited持有358,139,306股股份；及Similan Limited持有1,500,000股股份。Rotaland Limited及Similan Limited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何先生全資擁有。
- 何先生之配偶郭斌妮女士持有該等50,220,000股股份。
- 於該等2,031,728,323股股份中，Headwind Holdings Limited於悉數兌換優先股後持有1,900,000,000股股份及Ascher Group Limited持有131,728,323股股份。Headwind Holdings Limited及Ascher Group Limited均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路行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或有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守則

於整個報告期間，本公司已採用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職能應予分開，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職責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明。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主席或最高行政人員。董事會將不時審閱現時之董事會架構，倘物色到具合適知識、技能及經驗之人選，本公司將適時作出委任以填補職位空缺。

遵守標準守則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且並不知悉任何未有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的情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透過轉換可換股貸款票據發行114,043,538股普通股。

除本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兆基先生、韓冰先生及王淑萍女士組成。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及中期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東方文化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慶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慶先生、閻大可先生及李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兆基先生、韓冰先生及王淑萍女士所組成。